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8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6年7月14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徐涛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后以现场举手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确定2016年7月14日为授予日，授予6名激励对象40.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59元/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汪传流个人原因离职，同意公司对汪传流持有的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5.00万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1.43元/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9名，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承茂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共 9 名，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本董事会决议同日公告的《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意见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